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建立本办法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批。各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办法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

立出资经营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等。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九条 总经理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萌发对外投资意向的，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议案，讨论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将具体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总经理办公会应当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若对外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投资部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战略发展中心投资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审计处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进行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应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投资部提出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资产经营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于第二年度的三月底前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与办公室组织对派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办法及其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应每季度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 第三十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领导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风险，上述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规定给予批评、警告、降级、撤职等处分，同时扣罚其当年度应发的奖金予以补偿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越权审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怠于行使职责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参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会给当事者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追究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